



醫療儀器的規管

Regulation of
Medical Devices

認證評核機構守則

守則：COP-02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目錄

1. 引言	1
2 認證評核機構所須符合的規定	1
3. 監察認證評核機構	4
4. 針對更改認可範圍申請被拒的決定提出上訴	5
5. 終止或暫時中止認可資格	5
6. 針對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終止或暫時中止認可資 格的決定或該辦公室的指示提出上訴	6
7. 查詢	6

1. 引言

- 1.1 認證評核是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下其中一項基本規定，目的是為確保醫療儀器符合指南第 GN-01 號所訂明的醫療儀器安全及性能基本原則。
- 1.2 認證評核包含品質管理系統、推出市面後的監察制度、技術文件摘要及符合聲明等多個要項。醫療儀器應按指南第 GN-01 號所載的醫療儀器分級規則，列入四個等級的其中一級。第 I 級儀器的風險最低；第 II 級儀器屬中至低風險；第 III 級屬中至高風險；第 IV 級儀器的風險則最高。風險級別較高的儀器，無論在監察水平、符合指南第 GN-01 號所訂的醫療儀器安全及性能基本原則的舉證要求，以及認證評核程序，均須符合更高更嚴的規定。認證評核程序的詳細規定，載於《技術參考文件第 TR-001 號：醫療儀器認證評核原則》。

2. 認證評核機構所須符合的規定

2.1 一般規定

- 2.1.1 須為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的法律實體。
- 2.1.2 須為已獲國際認可論壇屬(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下成員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機構。
- 2.1.3 在財力、設備、人力、能力及(在若干情況下也包括)分包商等各方面的資源必須充裕，足以提供屬其認可範圍內的認證評核服務。
- 2.1.4 為客戶提供認證評核服務之前，必須先與客戶簽訂協議，訂明服務收費及條件。
- 2.1.5 不得把進行認證評核的責任分判或轉授。然而，認證評核機構獲准把認證評核中部分檢查、審查和審核工作分判，但須監察分包商的工作表現、

覆檢任何由分包商進行檢查、審查和審核後所得的結果，以及根據該等結果和任何由其本身進行額外檢查、審查及審核所得的結果來決定認證評核的最終結果。

2.1.6 須在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提出要求時呈交有關其財政狀況的文件。

2.1.7 必須向符合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認證評核規定的製造商發出證書。證書須以中文及／或英文編製，並須訂明所涵蓋的全部品牌及型號。

2.2 品質記錄

必須在香港辦事處保存下列與認證評核**有關的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須在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提出要求時呈交，以供查閱：

- (a) 認證評核機構與其客戶簽訂的合約／協議；
- (b) 認證評核機構與其分包商簽訂的合約／協議(如有)；
- (c) 可證明認證評核機構的僱員及分包商符合資格的記錄；
- (d) 認證評核報告；及
- (e) 認證評核證書。

2.3 向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披露資料

認證評核機構與客戶／分包商就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下任何認證評核活動簽訂合約時，必須確保該合約訂有相關條文，**准許認證評核機構向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披露任何在進行認證評核期間或相關的活動中所取得或接獲的資料。**

2.4 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人員出席審核

認證評核機構與客戶／分包商就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下任何認證評核活動簽訂合約時，必須確保該合約訂有相關條文，**准許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人員出席認證評核機構或其分包商所進行的審核。**

2.5 責任

- 2.5.1 認證評核機構、其董事及其評核和驗證人員，不得為所檢驗儀器的設計者、製造者、供應者、安裝者、使用者或本地負責人又或該等人士的代表，也不得直接參與儀器的設計、建造、銷售或保養工作又或代表參與這些工作的人士。這項準則並不妨礙製造商與認證評核機構交換技術資料。
- 2.5.2 認證評核機構及其僱員須以高度的專業誠信及在醫療儀器範疇應有的資格進行評核及驗證工作，而且不應受到任何可能左右其判斷或檢查結果的壓力和引誘(特別是金錢利誘)所影響，特別是對驗證結果有利害關係的某些人士或某組人士所施加的壓力和引誘。認證評核機構如將確立和驗證事實的相關特定工作分判，則須先行確保分包商符合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所有適用規定，特別是與認證評核機構有關的指南及守則中所載的規定。認證評核機構須備存有關分包商資格及分包商就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所進行工作的評核文件，以供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審閱。
- 2.5.3 認證評核機構必須能夠進行屬其認可範圍的所有工作，不論工作是由該機構本身進行或是在其負責下進行。與此特別有關的是，認證評核機構必須聘有所需僱員及擁有所需設施，以便妥為進行評核和驗證所涉及的技術和行政工作。考慮到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規定，特別是指南第 GN-01 號所訂明的醫療儀器安全及性能基本原則，這項準則的先決條件，是認證評核機構內聘有足夠數目及具備充足經驗和知識的科學人員，足以進行該機構獲認可對儀器醫療功能及性

能所作出的評核。此外，認證評核機構亦須作出相關安排，確保能夠使用驗證所需的設備。

2.5.4 認證評核機構必須：

- ✧ 確保其相關僱員已接受全面的職業訓練，範圍涵蓋該機構獲認可進行的所有評核及驗證工作；
- ✧ 熟悉所進行查驗工作的規則，並對該等工作具有足夠經驗；及
- ✧ 具備所需能力以供製備證書、記錄及報告來證明查驗工作已經進行。

2.5.5 認證評核機構必須確保行事公正，不應視乎認證評核的結果來釐定報酬。

2.5.6 認證評核機構必須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

2.5.7 認證評核機構的僱員須就履行職務期間所獲得的一切資料恪守專業上的保密責任。

3. 監察認證評核機構

3.1 審核

認證評核機構必須持續接受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的監察，而監察形式以審核為主。一如表 1 所示，審核工作分為監測審核及見證審核兩類。審核的頻次將由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根據需要加以決定。

表 1 - 監測及見證審核

審核類別	範圍
監測審核	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的審核員會進行下列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認證評核機構有否維持適當的系統和程序；• 審核認證評核機構的運作和活動以核實其

	是否符合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規定，並確定該機構能持續發揮效用。
見證審核	當認證評核機構審核製造商的品質管理系統時，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的審核員會出席審核，以檢查認證評核機構的相關程序及其是否符合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規定。

3.2 調查

當接獲針對或關乎認證評核機構的投訴或收到產品回收、產品警告或醫療事故報告等通知時，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便會決定是否需要展開和進行調查。調查範圍可包括由該辦公室查驗認證評核機構的設施和器材、查閱和檢查該機構所備存的記錄、會見該機構的僱員或分包商，以及由該辦公室進行任何適當的檢查工作。不論調查方法為何，認證評核機構及其分包商均須與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充分合作，並在調查進行期間盡力提供協助。

4. 針對更改認可範圍申請被拒的決定提出上訴

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如決定拒批根據認證評核機構認可計劃所提出的更改認可範圍申請，則：

- ☆ 該決定將一直維持有效，除非及直至該決定在上訴中被推翻；
- ☆ 針對該決定所提出的上訴會由認證評核機構認可事宜上訴委員會處理，但申請人須在接獲該決定的通知後四星期內經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向該委員會提出書面上訴；及
- ☆ 該委員會在上訴中所作出的裁定，將為最終裁定。

5. 終止或暫時中止認可資格

獲認可的認證評核機構如不符合認可計劃的任何規定或不遵

行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發出與根據認可計劃所作審核或調查有關的指示，則該辦公室有權終止或暫時中止認證評核機構根據認可計劃所獲得的認可資格。

6. 針對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終止或暫時中止認可資格的決定或該辦公室的指示提出上訴

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如決定終止或暫時中止認證評核機構根據認可計劃獲得的認可資格，又或該辦公室向獲認可的認證評核機構發出與根據認可計劃所作審核或調查有關的指示，則：

- ☆ 該決定或該指示將會一直維持有效，除非及直至該決定在上訴中被推翻；
- ☆ 針對該決定或該指示所提出的上訴，會由認證評核機構認可事宜上訴委員會處理，但認證評核機構須在接獲該決定或該指示的通知後四星期內經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向該委員會提出書面上訴；
- ☆ 該委員會在上訴中所作的裁定，將為最終裁定。

7. 查詢

如對本指南及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有疑問，請按下述聯絡方法提出查詢：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183 號合和中心31樓3101室

~~胡忠大廈 18 樓~~

衛生署

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

傳真號碼：3157 1286

電話號碼：~~2961 8788~~ 3107 8484

電郵地址：mdco@dh.gov.hk